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明確規範本辦法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律依據，同時為配合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之來臺就學方式，及就學期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限制；配合實際學業退學態樣修正退學規定，並強化大專校院對外國學生入學管理及離境關懷，增列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應登錄之事項；併同修正主管機關用語，以符體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增訂其申請入學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因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採「主管機關」一詞，為利體例一致，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七項：</p> <p>(一) 現行條文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故實務上有部分國人不了解認定依據；另我國國籍之認定與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無必然之關係，但因部分國人誤認我國國籍須本人申請後始取得，而迭有陳情案件，爰增訂第七項，以利民眾知悉。</p> <p>(二) 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p>

<p>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p> <p>(三)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問有無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或文件。至申領護照等所需相關證明或文件，則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有下列情</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一) 考量現行條文「其繼續在臺就學者」</p>

<p><u>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p> <p>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包括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者，爰酌修序文文字。</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依現行規定，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前並未知悉此限制，來臺後因其語言或家庭教育資本等因素，不易與我國一般學生以相同入學方式競爭升學，致未符我國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之方針，爰增訂第三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副學士以下學程，來臺就學無申請次數之限制。</p> <p>(四) 增訂第四款，為因應實務上之問題，參採同為積極擴大海外攬才之韓國升學制度，即外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未具韓國國籍者，不論其是否曾在韓國就學，均可依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升</p>
---	--	---

讀大學，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依第二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惟考量我國大學升學制度競爭激烈，評估其衡平性及避免造成大學教育資源浪費，爰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另考量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為我國大學管制科系，名額有限，爰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

(一) 依現行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目的係為要求學生應於規定之就學期間，滿足相關學業考核規定，如學生學業考核未達規定時，將予以學業退學。實務上大專院校學業退學態樣包

括：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二、連續或累計一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三、全學期曠課累計達一定時數者。部分學校及學生誤解僅限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始不得再依本辦法入學，不包括其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之學業退學態樣。

（二）考量大專院校學業退學態樣與外國學生獲取學位條件之在校學習及各項考試之學業考核相關，且本條文立法意旨為規範外國學生不得再次使用申請入學制度之消極條件，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操行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參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理由，所稱因故退學係指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該規定與修正條文

		<p>第三項所定之退學情形不同，併予敘明。</p> <p>(四) 配合增列之第二項，將「前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p> <p>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定。</p> <p>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將「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較符規範意旨。</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 現行制度並無窒礙之處，惟配合第四條修正，併同修正申請入學應附證明文件，以免擬繼續在臺升學之相關外國學生，因未能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造成申請資格不符之問題。</p> <p>(二) 現行在臺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之外國學生且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因其另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連續居留海外或香港、澳門年限六年或八年之限制，實務上無法以本辦法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升讀大學。擬依實務運作，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爰明定適用對象僅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p> <p>(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明定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得在臺就讀，不限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之各類副學士以下學</p>
---	--	--

		<p>程，且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次數限制，惟現行條文第八條定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致使規定重複，爰刪除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且曾在我國或繼續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不論其就讀學校或班別，均得檢附於我國完成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實驗教育證明等），繼續以本辦法申請方式升讀學士班以下學程，惟此等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爰明定免檢附相關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以完善配套規定。</p>
<p>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錄取</u>、<u>入學</u>、<u>轉學</u>、<u>休學</u>、<u>退學</u>或<u>變更</u>、<u>喪失學生身分</u>、<u>離境</u>等情事。</p>	<p>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入學</u>、<u>轉學</u>、<u>休學</u>、<u>退學</u>或<u>變更</u>、<u>喪失學生身分</u>等情事。</p>	<p>因實務上曾發生外國學生持入學許可申請簽證，入境後未至學校註冊即失聯之情事，但學校卻未能掌握學生入學情形，爰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情形之規定；另針對已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尚無統一之離境回報提醒機制，為掌握外國學</p>

		生來臺就讀之現況，故有強化資訊登錄之必要，爰增訂學校應登錄離境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不在此限：  <u>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u>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u>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依現行但書規定立法理由為鑑於部分外國學生依現行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嗣依第四條規定以一般生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升學，該等學生既未享有入學管道之優待，倘於就學期間有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等情形，即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為特種生，教育部業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明定新住民得以申請方式入學，與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之管道一致，故如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復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歸化者，亦不受應予退學

<p>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之限制。為配合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擴大吸引與留用僑外生之政策目標需求，但書規定應適時檢討。</p>
<p>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p>	<p>(二) 考量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就血統、文化、教育等背景而言，與我國關係本不若依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密切，該類學生入學時既已符合資格，且無防堵具華裔背景學生濫用入學優待管道疑慮，如其因配合我國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而致退學，實有與政策抵觸疑慮。爰將現行但書規定分款敘明，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第三款明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且於就學期間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另學生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相關受教權利義務（如學費）同本國學生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p>	<p>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核轉本部核定。</p>	<p>將「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項。</p>	<p>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項。</p>	<p>一、修正第一項：將「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p>	<p>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p>	<p>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p>	<p>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p>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p>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p>

<p>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備查。</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p> <p>一、第二條。</p> <p>二、第三條。</p> <p>三、第四條。</p> <p>四、第十一條。</p> <p>五、第十三條第二項。</p> <p>六、第十七條第一項。</p> <p>七、第十八條。</p> <p>八、第十九條第一項。</p> <p>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p> <p>一、第二條。</p> <p>二、第三條。</p> <p>三、第四條。</p> <p>四、第十一條。</p> <p>五、第十三條第二項。</p> <p>六、第十七條第一項。</p> <p>七、第十八條。</p> <p>八、第十九條第一項。</p> <p>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六項：將「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四項。</p> <p>十、第二十二條。</p> <p>十一、第二十三條。</p> <p>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十三、前條。</p> <p>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p> <p>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p> <p>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p> <p>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p>	<p>第四項。</p> <p>十、第二十二條。</p> <p>十一、第二十三條。</p> <p>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十三、前條。</p> <p>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p> <p>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p> <p>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p> <p>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及設籍學校。</p>	
--	--	--